



BENNETT
UNIVERSITY
A TIMES GROUP INITIATIVE

2018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拓展法律扶助新視野

跨界連結與社會資源整合

報告人：

Garima Tiwari 博士

印度班納特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法律扶助診所主持人

Pulkit Tare

印度最高法院執業律師、新德里印度國際法協會 (ISIL) 客座教授

窮人和未受教育者都應該有權行使法律權利，他們的有限知識和貧窮不應成為自法院實現正義的阻礙。
~P.N Bhagwati 法官

提供免費法律扶助是國家的責任，而非政府的慈善事業。

~ Krishna Iyer 法官於 *H Hoskot v. 馬哈拉施特拉邦*，AIR 1978 SC 1548

免費法律服務是「合理、公平且公正」之法律程序不可分割的要素之一，一旦欠缺則經濟弱勢或其他障礙人士實現正義的機會將會遭到剝奪。

~ *Hussainara Khatoon & Ors v. 比哈爾邦內政大臣* [1979 SCR (3) 532]

- ❖ 係指針對社會與經濟地位較低的人民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這些人可能面臨近用司法制度的困難，或無力負擔法律案件所需的律師費用。
- ❖ 《印度憲法》第 39A 條規定國家應提供免費的法律扶助予經濟或其他社會弱勢民眾，以確保所有人均得享公平正義。
- ❖ 憲法第 14 條及第 22(1) 款亦規定國家必須確保所有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建立一套確保所有人平等享有伸張正義機會的法律制度。
- ❖ 《印度憲法》第 21 條規定，「除依法律規定之程序外，任何人皆不得遭剝奪其生命或人身自由」。

❖ 《印度刑事訴訟法》第 304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33 號命令，皆規範為無資力民眾指定辯護人或答辯代理人的準則。

❖ 特別立法：

1987 年頒布的《法律服務主管機關法》，規範哪些主管機關應提供免費、完善的法律服務給弱勢族群，以保障全體公民的正義，不因經濟因素或其他障礙因素剝奪其相關權利；此外依據該法成立「人民法庭」(Lok Adalat)，以確保法律制度的運作能促進正義伸張。

法律扶助植基的深厚基礎



- ❖ 福利國家的優先職責。
- ❖ 健全民主制度的基本要素。
- ❖ 落實法治原則的必要條件。
- ❖ 「人人平等」真正的精神。
- ❖ 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沒有人的正義會被拒於門外，
沒有人的正義或權利遭到遲延。」

～ 《大憲章》

目標對象



- ❖ 邊緣化的弱勢社會族群，例如表列種姓 (schedules caste)、表列部族 (schedules tribe) 以及原住民族。
- ❖ 貧困階層 (- 最高法院案件適用年收入低於 50,000 盧比者 /- 其他法院適用年收入低於 25,000 盧比者)。
- ❖ 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心障礙者 (包含精神障礙者)。
- ❖ 婦女或兒童犯法的情況。
- ❖ 種族暴行、天然災害、工業災害 / 職業傷害及其他意外情事的被害人。
- ❖ 遭拘禁人士及在監者。
- ❖ 因貧窮、未受教育等原因而無力聘請律師者。

「貧窮就如同奴隸制度和種族隔離，並非自然產物，而是人為產生，因此應該經由人類行為克服並消除。」

~ 南非前總統曼德拉

法律服務大致可分為兩類：

I. 訴訟前服務 (非法律專業人士的地位舉足輕重)：

- 法治教育
- 法律諮詢與建議
- 法律意識

II. 訴訟期間及訴訟後的法律服務 (主要係以律師與司法官為中心)：

- 聘請律師、訴訟程序、法院費用、解釋訴訟結果等。

III. 法扶服務包含

- 補償法院費用、交通開支、認證之副本費用、辯護費等。

- ❖ 「求助第一站」(‘FIRST PORT OF CALL’)旨在為有法律需求的民眾提供法律資訊及協助，無論其能力為何。
- ❖ 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1.直接聘請律師；2.不採取行動，自行處理；3.向非法律資源及服務尋求建議與協助。
- ❖ 廣義的非法律資源泛指朋友、政府機構、福利機構，以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教師、醫師、公民社會組織、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團體、工會、商會、宗教團體、學術機構、學生組織、族群遊說團體、社區團體等。



傳統法律服務

- 私人執業事務律師/訴訟律師
- 地方法院
- 法律扶助診所
- 法律資訊取得點 Law Access

律師朋友/親戚

公開資訊

- 網際網路
- 自助資料

傳統非法律服務

朋友/親戚

政府機構：

- 政府組織
- 地方議會
- 國會議員

警方/申訴處理：

- 警方
- 產界申訴處理機構

其他：學校輔導員/教師、非法律社群/私人機構/組織、公司/企業/銀行、保險公司/經紀人、工會/專業職業團體、圖書館、雇主等

為何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 會求助於非法律服務？(1)



- ❖ 民眾可利用的服務種類，取決於其所在位置、本身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需求。
- ❖ 接觸律師的管道：建議求助之人應聘請律師之人。

舉例而言，據了解，面臨無家可歸風險的民眾，求助對象多為家人及朋友、學校、醫師、社區保健人員、庇護所工作人員等，通常尋求法律救濟並非首要選擇。

- ❖ 民眾可能會求助曾經給予其協助的社會支援網絡及服務，然而這類服務未必最切合其需求，亦不一定具備處理法律問題的最佳能力。
- ❖ 某些情況下，民眾於發生危機或遇到問題時，僅會求助與其保持聯繫接觸的服務或工作人員。

待續...

為何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 會求助於非法律服務？(2)



- ❖ 民眾遇到問題時會想辦法因應 (例如受傷時請求醫師協助)，但卻可能難以觸及法律層面的問題 (例如就傷害部分請求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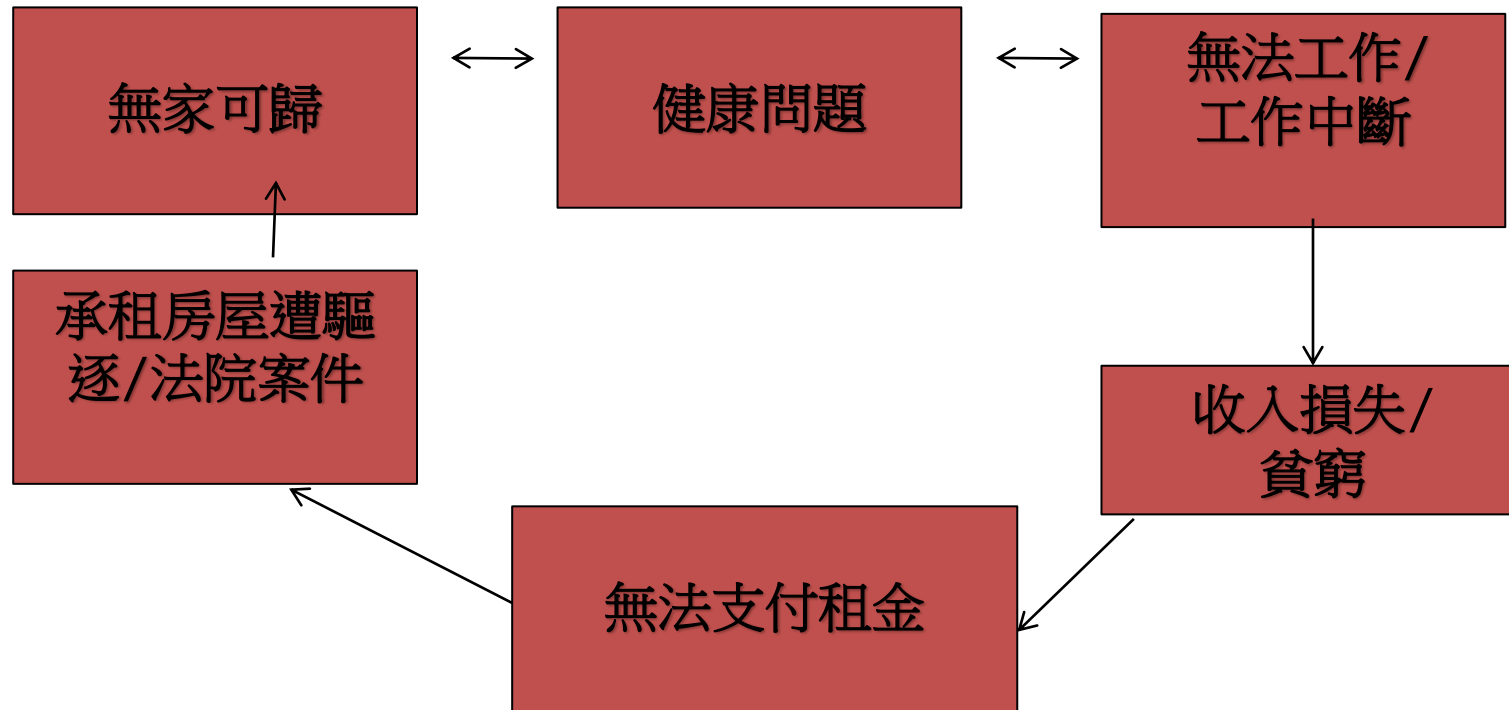
例如，租賃事務專員可能可以為當事人的居住問題提供協助並為其發聲，但卻無法處理當事人的家事問題或與罰款相關的債務問題。

- ❖ 需求複雜或特定弱勢族群 (如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識字率或理解力有限者)。

例如，認知障礙患者無法輕易與律師溝通、難以理解法律文件，或充分表達內心不滿。

弱勢處境的惡性循環

(改編自 *Tobin Tyler* 等人，2011年，第236頁)





- ❖ 非法律組織在訴訟前服務中可發揮關鍵作用。
- ❖ 法律扶助不應限於律師及司法機構等傳統角色。
- ❖ 法律救濟應納入社會經濟、醫療保健團體以及法律專業人員。
- ❖ 法學院法律診所由專業學術人員及合格律師提供協助。
- ❖ 共同的當事人族群：依據需求提供不同層面的協助，包括法律扶助。
- ❖ 應瞭解：法律問題並非單一領域的問題，往往會與其他領域重疊。
- ❖ 法律扶助組織與非法律服務組織合作，共同因應多層面的問題。

合作範疇與優勢



- ❖ 將法律扶助計畫之宣導推展連同其他社會福利計畫一起推行。
- ❖ 針對特定目標族群的法治教育以提高其法律意識。法律諮詢及代理服務的提供係依據對於特定族群的資格要求。
- ❖ 社會倡議並推動法制改革。
- ❖ 培訓、相互轉介以及成立跨領域案件管理團隊。
- ❖ 透過社工、諮商師、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等其他社群工作者，與法律專業人士合作，共同提供更多元廣泛的社會法律服務。
- ❖ 藉由使民眾瞭解自身的法律權利或責任，以利行使權利或承擔責任。提供支援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問題。
- ❖ 遇到問題或衝突時，識別是否屬於法律層面，且是否需採取法律行動解決之。

- ❖ 法學院師生提供的法扶服務：1961 年頒布的《訴訟代理人法》第 33 條即規範可代表貧困民眾出庭之訴訟代理人種類，只要貧困民眾本人已就此提出書面要求。
- ❖ 法學院師生致力為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提供全日制教學，並設立教學計畫下的法律扶助診所，為貧窮人士提供法律扶助、諮詢及相關服務。診所通常由客座的合格律師及社工提供協助。
- ❖ 班納特大學法學院進一步推動法律扶助診所的任務並展開多項其他活動，與瑞士日內瓦「國際司法橋樑組織」(IBJ) 和德里 Cicero Chambers 律師事務所合作，共同籌辦為期兩天的法律扶助實務培訓工作坊，提供相關講座與實務練習，工作坊時間為 2018 年 2 月 24 日及 27 日。

由 IBJ 辯護律師 AJAY VERMA 主持的 兩日工作坊 [2018 年 2 月]



法學院法扶診所的角色 (1)



- ❖ 法律意識 (或稱大眾法治教育) 是充權予個人，使其面臨法律問題時，能夠尋求解決之道的第一步。
- ❖ 宣導法律意識有助於推廣法律文化、參與法律的制定及落實法治原則。
- ❖ 訓練培訓老師以及法務人員，達成支援法律扶助計畫之目的。
- ❖ 社區法治教育及法律賦權；加強社區團結，支援基層倡議。
- ❖ 使法學院學生能接觸社會公義工作。
- ❖ 籌備法律扶助營，使法律扶助服務拓展至民眾家門前。

待續...

法學院法扶診所的角色 (2)



- ❖ 法律診所利用未被開發的學生資源，向貧窮人士提供法扶服務。學生在合格律師的監督下可經手案件並協助撰擬法律文件。
- ❖ 與印度律師公會合作，將「法律與貧窮」納入法學學士課程。
- ❖ 讓學生實際接觸國內社會經濟現實情況，以及如何利用法律作為改變社會的工具。
- ❖ 經由集體訴訟，運用法律知識爭取公共利益。
- ❖ 協助有需求的民眾取得法律資訊以及適當的法律服務。
- ❖ 建立民眾對於法律制度會提供救濟的信心，同時明確解釋法律程序，使其理解正義已被伸張。

德里 Mandoli 監獄大樓法律扶助營 [2018 年 5 月 5 日]



法學院於宣導法律意識之角色

- ❖ 籌辦活動、講座、互動式工作坊或密集課程，宣導重要的初級法律知識。
- ❖ 籌辦「一般公眾論壇」，讓民眾與法律學者互動，針對現今影響一般人日常生活及權利之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 ❖ 巡迴說明會、廣播開講、街頭及戲院戲劇。
- ❖ 出版特定法律議題的相關書籍、期刊、海報及圖表。
- ❖ 發放手冊、傳單、貼紙、繪畫展覽、漫畫插圖等，或以其他方式提升法律動員活動的知名度。
- ❖ 協助公共機構在公共場所 (如火車站、公車站、市場、各大政府辦公室或警察局) 放置看板，宣導法律精神。



全國性監所人權培訓



參加外部工作坊



BENNETT
UNIVERSITY
A TIMES GROUP INITIATIVE



法律及非法律服務之間的挑戰



BENNETT
UNIVERSITY
A TIMES GROUP INITIATIVE

- ❖ 律師公會等組織，經常以競爭為理由大力反對法律扶助。
- ❖ 律師缺乏動力或時間提供公益法律服務。
- ❖ 缺乏合作計畫，例如包括律師或律師公會在內的轉介機制。
- ❖ 僅部分法官認同，法院程序期間所有當事人都應由律師代理，以獲得有效協助。
- ❖ 法院程序中所面對的障礙包括當事人欠缺充足的法律知識。
- ❖ 資源有限，難以提供適當扶助。扶助人員及服務品質或能力參差不齊。
- ❖ 面對複雜法律問題的當事人需要經訓練合格的專業律師協助。然而，對於當事人之法律問題複雜至哪一程度才需要轉介之標準，並不明確。

法律扶助改革過程中納人之參與者



- ❖ 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很重要，而不僅僅是法官和律師。就現今法制改革而言，社工、學者、公民社會組織等，都一樣重要。
- ❖ 不同參與者可提供不同觀點和經驗，有助於因應更複雜的議題。
- ❖ 將私部門納入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之一部份，過去私部門通常不被視為法律扶助服務的潛在合作夥伴。
- ❖ 應進一步瞭解各方的想法，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心聲。
- ❖ 政府意識到，多方參與才是達成改革共識的關鍵，且此共識有助於促進充權，提升成功機率。政府亦尋求改善人民接近使用司法之機會，及司法的效率與品質。
- ❖ 納入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助於強化公眾對於司法體系的信心。
- ❖ 建立夥伴關係並共享資料。

一站式模式



- ❖ 重新思考「一站式」模式的價值，在此模式中，各種法律及社會服務可在同一個屋簷下被提供。舉例而言，家暴受害者不僅可取得扶助律師就法律問題提供的建議，同時可接受心理社會治療或參與職業培訓計畫。
- ❖ 提供予非法律工作者之法律扶助。
- ❖ 專門提供給社工個案工作者的法律「熱線」，對於非法律工作者因應當事人緊急需求時相當有幫助。
- ❖ 簡化服務申請資格的判定流程。



- ❖ 外展服務比純粹提供資訊更為重要。
- ❖ 瞭解非法律服務提供法律支援的管道。
- ❖ 提供經協調的回應、跨領域支援及網絡。
- ❖ 與社工合作建立公益法律服務的律師網絡，但這對律師執業文化而言將需要長時間的變革。
- ❖ 對於處於貧窮線邊緣非絕對貧窮的族群而言，對於法律扶助亦有相當程度的需求。

總結



改革不僅需要文化層面的改變，也需司法服務有系統的變革。國家應採取兼容並蓄且多元的方式，建立有效且自給自足的法律扶助制度。

在法律圈之外，能夠取得法律資訊的人並不多；無法識字、經濟貧困、語言障礙、社會禁忌，或對法律博愛缺乏熱忱，都可能阻礙瞭解基礎法律知識。有鑑於此，發展「一站式模式」，結合法律專業人士與非法律人士，將可有效提升法扶服務的整體效益，使法律扶助接觸幫助到真正有需要的人。不僅如此，還能夠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成本、激勵信心。

*「立法者有責任向公眾解釋
他已經說服自己的真相。」*

**提亞納的阿波羅尼烏斯
(Apollonius of Tyana)**

THANK
YOU

www.bennett.edu.in

電子郵件：garima.tiwari@bennett.edu.in
pulkittare7@gmail.com